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建議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

魯士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翁綺慧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

董事會函件

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彼等所需之獨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劉先生及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3.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20%股本之新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24,190,46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根據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84,838,093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2,419,046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作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翁綺慧女士－執行董事

翁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三藩市大學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翁女士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翁女士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此乃由於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在蒙古能源任職期間，未能以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程度行事；且違反董事承諾，彼(i)未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ii)未竭盡所能促使蒙古能源遵守上市規則。

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為每月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翁女士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2)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蒙古能源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647,368份購股權。彼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3) 李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李先生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i)於6,404,605股股份(佔股本約0.16%)中擁有權益及(ii)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8,647,368份購股權。彼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

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24,190,46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92,419,04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已經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760	0.570
十一月	0.740	0.590
十二月	0.740	0.5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30	0.620
二月	0.650	0.485
三月	0.690	0.560
四月	0.630	0.530
五月	0.550	0.480
六月	0.580	0.410
七月	0.435	0.375
八月	0.420	0.330
九月	0.450	0.355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220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本之約31.8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股本之約35.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其他經不時修訂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謹此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自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翁綺慧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查詢。